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內之水仙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以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履行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之首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於一切方面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憲制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以令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13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

梁家輝先生

何峯山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之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